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2014年工作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严格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姜占菊、杨育红、于渤和公司董事李迎春、伯希儒五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姜占菊女士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在 2013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及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积极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在 2013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及主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对公司未审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

2、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及时进行了交流沟通，确定了审计的总体时间、进度及需要重点关注的内容。通过通讯方式与会计师沟通，督促会计师按时间、进度完成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报告；

3、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与会计师召开现场沟通会议，听取了公司主要调整事项的说明，并进行了讨论和审议，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表决一致同意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提出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资格、独立性、专业性以及审计工作进行了积极的监督和评估，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重点关注问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3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建议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管理，督促指导公司审计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并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相关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3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201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3、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情况

在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和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先后审议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理确定了合并报表范围，正确编制了合并财务报表，充分披露了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13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不存在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同意将审计后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指导和

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施、评估和完善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公司内控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促使各单位各部门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有效。

四、总体评价

2014 年，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审计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完善公司治理。

201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提高专业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姜占菊、杨育红、于渤、李迎春、伯希儒